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持續關連交易 與邦邦汽服的車輛定損配件採購補充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的公告和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的公告，有關本公司與邦邦汽服於2021年4月29日簽訂的車輛定損配件採購合同及2023年6月16日簽訂的車輛定損配件採購補充合同（統稱原合同）。於2024年2月7日，本公司進一步與邦邦汽服簽訂了車輛定損配件採購補充合同，本合同和原合同共同組成不可分割的新合同。根據該新合同，本公司向邦邦汽服購買保險事故車輛維修所需的零配件，邦邦汽服向本公司交付合同貨物，負責合同貨物的運輸、安裝、調試，並向本公司提供保修、維修、諮詢、培訓等服務，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汽車零配件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與邦邦汽服的車輛定損配件採購補充合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車輛定損配件採購補充合同所涉及的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的汽車零配件費用預計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的公告和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的公告，有關本公司與邦邦汽服於2021年4月29日簽訂的車輛定損配件採購合同及2023年6月16日簽訂的車輛定損配件採購補充合同（統稱原合同）。於2024年2月7日，本公司進一步與邦邦汽服簽訂了車輛定損配件採購補充合同，本合同和原合同共同組成不可分割的新合同。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24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根據該新合同，本公司向邦邦汽服購買保險事故車輛維修所需的零配件，邦邦汽服向本公司交付合同貨物，負責合同貨物的運輸、安裝、調試，並向本公司提供保修、維修、諮詢、培訓等服務，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汽車零配件費用。

與邦邦汽服的車輛定損配件採購補充合同

1. 簽訂日期

2024年2月7日

2.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邦邦汽服

3.有效期

一年，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可隨時終止本合同。

4.合作事項

本公司向邦邦汽服購買保險事故車輛維修所需的零配件，邦邦汽服向本公司交付合同貨物，負責合同貨物的運輸、安裝、調試，並向本公司提供保修、維修、諮詢、培訓等服務，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汽車零配件費用。

5.汽車零配件費用

本公司或分支機構可在理賠系統中獲取邦邦汽服“駕安配”平台上多家供應商的報價，其中包括本公司先前招標合作或推薦的零配件供應商以及邦邦汽服篩選出的供應商。本公司或分支機構對多家供應商零配件價格與本公司理賠系統中原有價格標準對比後，最終確定價格，確保零配件價格的公允，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者收費標準。

本公司或分支機構通過邦邦汽服“駕安配”平台進行詢價、比價後，在邦邦汽服“駕安配”平台上訂購汽車零配件，本公司的分支機構可就具體合作內容與邦邦汽服另行簽署具體合作協議。邦邦汽服應按合同約定將訂單中的零配件運送到指定地點，經本公司或分支機構收貨且收到足額有效增值稅專用發票 15 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邦邦汽服支付相關訂單中的全部價款。本公司採用銀行轉賬方式付款。

年度上限

預計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的汽車零配件費用的上限為 2.5 億元人民幣，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期間，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的汽車零配件費用的上限為 0.5 億元人民幣。

上述上限為根據往期實際成交金額及業務發展趨勢，以及本公司預計車輛定損配件採購補充合同有效期內總體汽車零配件賠付成本及預計通過邦邦汽服購買的汽車零配件比例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2021 年和 2022 年兩個年度，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的汽車零配件費用分別約為 4.96 億元人民幣和 3.89 億元人民幣。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間，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的汽車零配件費用約為 1.69 億元人民幣。

註：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間數據未經審計。2023 年 12 月 1 日至本合同簽署前一日，本公司未與邦邦汽服進行車輛定損配件採購（不含原合同期內已發生採購但未完成支付的交易）。

定價原則

基於市場公允價格，經邦邦汽服運營的“駕安配”平台進行多家汽車零配件供應商的價格比對篩選後確定車輛配件的價格。定價過程如下：採取多家供應商報價的方式實時獲取汽

車零配件市場價格，進行價格的橫向比對。各分公司對“駕安配”平台多家供應商的報價，與本公司理賠系統中價格標準進行對比後，最終確定零配件價格。

內控措施

本公司制定了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操作指引等規定，對關聯交易的管理機構、報告和披露、管理程序、監控等有明確要求及規則。本公司按照上述規定對各項關聯交易事項進行管理和監控。本公司定期統計和報送關聯交易發生和執行情況，監控交易執行情況，切實履行內控義務。本公司建立了交易上限預警機制，協議執行過程中實際交易金額達到設定年度上限的預警線（即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 80%），即由相關職能部門予以密切關注，及時重新設定上限並履行相應程序。此外，本公司每年對關聯交易進行內部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匯報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且本公司獨立董事和外聘審計師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發表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農業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船舶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約68.98%。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9）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9）上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主要投資並持有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授權或委託的政策性保險業務等。於本公告日，財政部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控股股東，持有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總股本的約60.84%。

邦邦汽服的資料

邦邦汽服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人保金服聯合外部產業資本共同發起設立，佈局汽車服務領域，主要經營的業務包括建立 M2B、B2b（汽車零配件生產廠商簡稱 M，汽車零配件供應商簡稱 B，汽車維修企業簡稱 b）多種業務模式，輔以直達的倉儲配送體系、供應鏈金融服務，逐步打通、優化汽配供應鏈，為車主和 b 端修理企業帶來優質優價的產品和服務，實現車主、維修企業、供應商、廠商、保險公司、平台運營服務商多方共贏。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間接持有邦邦汽服註冊資本的 49%，其中本公司持有邦邦汽服註冊資本的 24.5%，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子公司人保金服持有邦邦汽服註冊資本的 24.5%。

人保金服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拍賣業務、人工智能公共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業務。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本公司、人保壽險分別持有人保金服註冊資本的約70.6781%、17.5932%和11.7288%。其中，人保壽險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及保險資金運用業

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人保壽險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約71.08%，本公司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約8.62%，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人保資產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約0.3%。人保壽險餘下權益主要由下列人士擁有：(i) 10%由日本住友生命保險公司所擁有，該公司是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互助型保險公司，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投資和其他保險業務，其由投保人最終實益擁有及控制且依照所適用的日本有關法律法規並無任何股東；(ii) 5%由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該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662），主要業務包括承保一般和人壽保險及投資控股；(iii) 5%由泰國盤谷銀行所擁有，該公司是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並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BBL），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和銀行相關業務。

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邦邦汽服餘下 51%註冊資本均由車泰投資持有。車泰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車和投資，其餘持有 10%（含）以上份額的有限合夥人分別為車創投資管理、青瓦財富投資、水杉永昶投資及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

車和投資持股 10%（含）以上的股東為車創投資管理、青瓦財富投資、鎔聿投資管理及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車創投資管理的持股比例為 51%。車創投資管理的普通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龔托先生（獨立第三方）。車和投資其餘持股 10%（含）以上的股東信息如下：

青瓦財富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青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餘 10%（含）以上份額持有者分別為北京豐華信遠諮詢有限公司、廈門古樹雲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陳偉傑先生（獨立第三方）。其中：

廈門青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含）以上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劉劍鋒先生和廈門光耀天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且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劍鋒先生。廈門光耀天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光耀天祥投資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劉震先生），其餘持有 10%（含）以上份額的有限合夥人分別為獨立第三方劉震先生和獨立第三方鄭峰先生。

北京豐華信遠諮詢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張偉先生。

廈門古樹雲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 10%（含）以上的股東為廈門青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鎔聿投資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鎔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持股比例較分散的多個獨立第三方個人持有），其餘持有 10%（含）以上份額的有限合夥人分別為上海泓聿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周勇先生），杭州信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 900948）），北京磐聿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 600061））和上海聿瓏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 600233。

水杉永昶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橙聯控股（廈門）有限公司，其餘持有 10%（含）以上份額的有限合夥人分別為鎔聿投資管理、橙聯（廈門）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和灃邦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其中：

橙聯控股（廈門）有限公司持股 10%（含）以上的股東為 Orange Connex (HK) Holdings Limited。

橙聯（廈門）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由橙聯控股（廈門）有限公司全資持有。

灃邦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含）以上的股東為 VIBRANT CREEK LIMITED、上海磐信合曜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最終由較分散的多個合夥人持有）和 CPEChina Leas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訂立本合同的原因及效益

本公司與邦邦汽服簽訂的原合同已到期。本公司正在推進公開招標方式採購車輛零配件與多家配件電商平台開展合作。目前，本公司尚未完成相關採購流程。為避免配件直供工作斷檔影響本公司業務，本公司接續與邦邦汽服的前期合作，與邦邦汽服訂立本合同延長車輛定損配件採購合同期限，繼續開展車輛零配件採購合作，持續提升本公司服務質量和客戶服務滿意度。本公司可隨時終止本合同。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認為本合同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合同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8%，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子公司人保金服分別持有邦邦汽服註冊資本24.5%，因此，中國人民保險集團間接持有邦邦汽服註冊資本49%。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邦邦汽服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邦邦汽服簽訂的車輛定損配件採購補充合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的董事王廷科先生和于澤先生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派出的董事李濤先生，就審議及批准本合同之董事會議案均已迴避表決。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本合同之董事會議案須迴避表決，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本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

由於車輛定損配件採購補充合同所涉及的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的汽車零配件費用預計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車輛定損配件採購補充合同」或「本合	指	本公司與邦邦汽服於 2024 年 2 月 7 日簽訂的《車輛定損配件採購補充合同》
--------------------	---	---

同」

「邦邦汽服」	指	邦邦汽車銷售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車創投資管理」	指	共青城車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車和投資」	指	共青城車和投資有限公司
「車泰投資」	指	共青城車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青瓦財富投資」	指	廈門青瓦財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新合同」	指	原合同和本合同共同組成的不可分割的新合同
「原合同」	指	本公司與邦邦汽服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簽訂的《車輛定損配件採購合同》及 2023 年 6 月 16 日簽訂的《車輛定損配件採購補充合同》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鎔聿投資管理」	指	珠海鎔聿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水杉永昶投資」	指	深圳水杉永昶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本交易」	指	新合同項下，本公司向邦邦汽服購買保險事故車輛維修所需的零配件，邦邦汽服向本公司交付合同貨物，負責合同貨物的運輸、安裝、調試，並向本公司提供保修、維修、諮詢、培訓等服務，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汽車零配件費用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畢欣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王廷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于澤先生（執行董事），降彩石先生、張道明先生及胡偉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為曲曉輝女士、程鳳朝先生、魏晨陽先生、李偉斌先生及曲小波先生。